

日照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考评制度

为切实有效对心理咨询师进行管理，最大限度发挥职能，特制定以下制度：

工作纪律考核：

1、咨询门诊实行坐班制，咨询师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、中途离开或缺席门诊。无故缺席门诊一次扣 10 分，无故迟到、早退或中途离开门诊一次扣 5 分。如屡次出现上述情况，上报院部批准后取消咨询门诊资格。咨询师应按时参加各种培训及督导活动，以促进咨询师的自我成长。有特殊情况须请假，无故缺席者一次扣 10 分。

2、咨询师与求询者发生纠纷，按照医院相关规定处理。

3、咨询病历及来电记录均由咨询中心统一管理，不随便外借。

职业道德考核：

1、服务热情，耐心对待每一位求询者者。

2、尊重和保护求询者的隐私。

3、不把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咨询者。

4、不和咨询者建立工作以外的关系。

工作业绩考核：

1、咨询师应认真、及时书写咨询病历、咨询记录并妥善保管。

2、咨询者来询超过 4 次，提示咨询效果良好，医院将给予加 10 分奖励。

3、咨询师每月报送一篇心理咨询方面的宣传稿件，未完成者，扣 5 分。

4、咨询师每月初分析总结热线来电，填报来电分类统计表。

5、根据每位咨询师的工作量发放绩效工资。